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04號

抗 告 人 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

抗 告 人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曉燕

抗 告 人 唐銘胃

上列抗告人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等因與聲請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請表明抗告理由，並提出繕本。

三、抗告人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應提出蓋有公司印及法定代理人唐肇澧簽名或蓋印之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並提出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